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4月12日